

河北省威县人民法院 关于河北江孚牧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公开 竞选管理人的公告

申请人河北江孚牧业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威县人民法院提起破产清算，本院经审查拟裁定予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规程（试行）》的有关规定，本院决定公开竞争选任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申请人河北江孚牧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登记设立，注册地位于威县方家营镇宋庄村邢临公路南侧，法定代表人为刘永江。经营范围包括牲畜、家禽饲养；畜禽屠宰、加工、销售（需凭许可证经营的，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申请人为自然人股东刘永江持股70%，武文双出资15%，李献军出资15%。根据河北江孚牧业有限公司提交的资产负债表显示，截止2020年10月31日，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约1529092元，账面负债总额约20534998元，资产负债率1342%。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机构为编入《河北省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

（二）申报机构及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者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三)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最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三、申报方式

(一) 报名方式

申报机构应书写竞争管理人申请书并准备好申报资料(一式七份),装订成册、密封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于报名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本院指定联系人处。

(二) 提交申报材料

1、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并提交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以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情况的介绍;

2、申报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的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参与已审结破产案件管理人事务的相关证明材料(重点介绍是否办理过破产案件、已经办理完毕的破产案件的数量、所用时间及效果、尚未完成的破产案件的数量及进度、在办理破产案件过程中是否存在问题或严重错误等);

3、申报机构拟定管理人工作方案,包括组织机构、职责分工、主要工作内容预案;

4、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的优势;

5、申报机构拟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的报价方案;

6、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7、申报机构须确保所提交的上述材料均真实、合法，如经核查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该机构不得再担任本案管理人，并将依法列入本院破产管理人黑名单。

四、报名时间

2021年4月20日—2021年4月29日上午12:00前。

五、评审时间及地点

参加报名的中介机构，于2021年4月30日上午9:00，到本院五楼506室进行现场评审（需提前等候），如报名后未参加现场评审的中介机构，视为放弃。

六、评选结果

本院将组成评审小组，对提交的书面材料结合现场评审情况，评选出排名前两名的申报机构。排名第一的申报机构确定为本案破产管理人，排名第二的申报机构为本案第二顺位备选破产管理人。如公告期间内仅有一家机构报名，评审小组同样采取现场评审的方式进行审查，符合本公告所列条件的，经审查通过的，指定为本案管理人。

七、需要说明的事项

1、如管理人未忠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等竞选承诺的，法院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2、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至案件终结前，被指定的管理人应当在案件承办法院或破产企业所在地设置固定办公场所、配置必要的办公设备、安排专业工作人员或者执业律师常驻工作。

3、本公告未尽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

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等司法解释执行。

八、联系方式

河北省威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地址：河北省威县光明路与中华大街交叉口东行 100 米。

联系人：吕庆铎 张小凤

电 话：0319--3252152 17703398358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